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君維

被告 展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游天億

被告 洪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6,57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7月2  
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查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  
02 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在卷可按(見本  
03 院卷第18頁)，已合意由本院管轄。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  
04 管轄之訴訟，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1 (一) 被告展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欣公司)邀同被告游天  
12 億、洪均鴻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8月21日簽立借  
13 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300,000元，約定借款期  
14 限自108年8月22日起至109年8月22日止。嗣於109年8月11  
15 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向原告申請將原借款所定期限改  
16 為自108年8月22日起至118年8月22日止，利率計付方式按  
17 原告公司指標利率(月調)加1.41%計算(現為3.13%)。延遲  
18 還本或付息時，應另按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19 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內者，按借款利率10%，  
20 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  
21 金。

22 (二) 被告等應依約攤還本金，如逾期未繳，原告無須事先催告  
23 即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而應償還全  
24 部借款。詎被告等自113年6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  
25 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而應視借  
26 款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1,986,570元之本息及違約金  
27 未為清償，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迄未清償之本息及違約金。

29 (三)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86,570元，及自113年6  
30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3%計算之利息，並自113  
31 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2 金。

03 二、被告等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借據、變  
06 更借款契約書、指標利率變動表、還款明細、電函催記錄  
07 卡、通知函、被告游天億、洪均鴻之戶籍謄本、被告展欣公  
08 司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又按當事人對  
0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  
10 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11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  
13 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等  
14 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5 提出書狀爭執，依前開規定，已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

1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4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25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6 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9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  
30 旨參照)。查被告展欣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1,986,570元及  
31 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游天億、洪均鴻為上開借

01 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情，已如前述。又借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  
02 約定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3 清償本金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  
04 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有  
05 借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則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原  
06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  
07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0 項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11 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3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張智揚